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,建立諮詢 制度,俾集思廣益,促進校務之發展,特訂定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 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有關本校國際合作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(二)有關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推動校務改善事項之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,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教師擔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,並為召集人,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,校長得依諮詢情況不定期邀集部分或全部委員召開諮詢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